

出國旅行安全須知

※ 護照為出國重要旅行文件，請妥為保管，慎防遺失或被竊，
以免引起旅途不便與困擾。※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P. 1
貳、行前準備篇	P. 2
◇應該帶什麼？	P. 2
◇應該知道什麼？	P. 3
◇應該安排什麼？	P. 5
參、旅途安全篇	P. 6
◇外出旅遊注意事項	P. 6
◇旅館安全	P. 7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安全	P. 7
◇自行開車的安全	P. 8
◇財物安全	P. 9
肆、防範恐怖暴力活動篇	P. 9
◇減少恐怖攻擊之機會	P. 9
◇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P. 10
◇劫持或綁架	P. 11
◇如不幸遭劫持或綁架	P. 11
◇因應各國防恐所採之機場安檢措施	P. 12
伍、衛生防疫篇	P. 13
◇近年各類常見疫情介紹	P. 13
◇相關疫情資訊	P. 15
陸、外國法令·風俗篇	P. 15
柒、駐外館處協助篇	P. 16
◇駐外館處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P. 16
◇駐外館處不便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P. 17
捌、消費者保護篇	P. 18

壹、前言

近年來國人出國旅行、洽商者眾，出國旅行都希望能平安愉快，但因犯罪、恐怖暴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經常發生，所以出國時須小心謹慎。出國旅行期間，除了帶團的領隊、導遊、同行的親友外，我國駐外的大使館、總領事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可在您遭遇急難時，提供必要協助。

當您遭遇緊急困難時，如果是在我國設有館處之國家，請儘快跟駐外館處聯絡，千萬不要猶豫遲疑，如果一時聯絡不上，可透過國內親友與本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聯絡，電話為(03)393-2628、(03)383-4849、(03)398-2629。有些困難，可能打一通電話或親自到我駐外館處一趟，就可以解決；如果您的問題超越了駐外館處所能協助的範圍，駐外人員也會提供意見作為參考。

為了您出國旅行安全，我們編印了這本小冊子，讓您行前能充分準備，萬無一失。

貳、行前準備篇

◇應該帶什麼？

■ 行李

- 行李力求簡單，以利行動便捷自由，且方便裝卸保管。
- 避免攜帶貴重物品，最好把護照、現金存放在旅館的保險箱。外出時，將財物分散放置。
- 準備國際通用電話卡，並在出國前查清楚從國外打電話回國的方式。
- 在每件行李內外寫上名字，地址及電話號碼。儘可能使用有外蓋的行李標籤，以免直接暴露身分及住址，並把行李加鎖。

■ 錢財、重要證件

- 攜帶旅行支票及一、二張較通用的信用卡，及少量現金。並把旅行支票號碼表複印二份，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一份隨身攜帶，並在旅行支票使用或兌現後，把號碼逐一刪除。
- 把護照、機票、駕照及信用卡各複印二份，一份隨身攜帶，另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隨身攜帶二、三張護照用的照片，及護照重要頁次（如基本資料頁與簽證、入境章頁）的複印本，以便護照被竊或遺失時，迅速申請補發，及向當地國證明合法入境之用。
- 托運行李中，不得放入錢幣、珠寶、銀器、可轉讓之有價證券、公債、股票、貴重物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

■ 其他注意事項

- 把您的行程留給親友，以便必要時聯絡。

- 衣著飾品宜力求簡樸，以避免成為被注意或下手的對象。
- 有必要攜帶藥品時，最好放在原裝有標示的容器裏，同時備妥醫生處方箋或證明，以避免通關時遭遇麻煩。
- 最好多準備一付眼鏡，把預備的眼鏡跟藥物放在隨身行李裏。

◆ 應該知道什麼？

■ 旅遊相關網頁及聯絡資訊

- 請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查閱「出國旅遊資訊」與「旅外急難救助」等相關網頁，瞭解目的地之旅遊安全資訊等。
- 另外可利用本局資訊網「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掌握國人動態，一旦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根據資料聯繫當事人。
- 有關旅遊契約糾紛或旅遊諮詢，可至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www.tbroc.gov.tw>或洽觀光局熱線 0800-011-765 查詢。
- 有關各國疫情或流感訊息，可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洽檢疫諮詢服務電話 (02)2351-2028~9 查詢。

- 關於大陸、港、澳地區之旅遊資訊，請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查詢。
- 出國前宜儘量去瞭解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習俗，例如出入境通關規定，中東國家習俗禁忌等。可利用報紙（旅遊版）、旅遊雜誌書籍、圖書館、旅行社、各國駐台機構、本局網站、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國旅遊官方網站等獲取資訊。

■ 駐外館處通訊錄及緊急聯絡電話

- 出國旅遊請隨身攜帶「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通訊錄」，內載有各駐外館處之急難救助電話，駐外人員提供緊急及必要協助，在國外如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與駐外館處聯繫（**聯繫前也請體諒外館人員辛勞，非急難案件請避免於深夜或凌晨撥打急難救助電話**）。該通訊錄在機場服務台或出境大廳皆可免費取得，或在本部領務局及台中、高雄、花蓮辦事處索取。如一時未能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請透過國內親友與本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聯絡，電話為(03)393-2628、(03)383-4849、(03)398-2629。
- 本部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800-0885-0885（諧音「您幫幫我、您幫幫我」），可利用下列撥話方式由國外直撥回國與該中心聯絡：

日本	先撥 001 再撥 010-800-0885-0885 或撥 0033 再撥
----	--

	010-800-0885-0885
澳洲	先撥 0011 再撥 800-0885-0885
以色列	先撥 014 再撥 800-0885-0885
美國、加拿大	先撥 011 再撥 800-0885-0885
南韓、香港、新加坡、泰國	先撥 001 再撥 800-0885-0885
英國、法國、德國、瑞士、 荷蘭、瑞典、比利時、義大利、 阿根廷、紐西蘭、馬來西亞、 菲律賓、澳門	先撥 00 再撥 800-0885-0885

◆ 應該安排什麼？

- **行程：**最好安排住在安全設備較好的旅館，並避免住宿一樓與頂樓。最好搭乘直航班機，減少起降次數，如果能選擇機場或班機，最好考量安全設備較佳的機場，並選擇安全紀錄較佳的航空公司。
- **保險：**您現有的保險是否包括在國外財物被竊或遺失，均可獲得理賠，並且可給付出國旅行期間之所有醫藥費用（包括住院）。在先進國家，醫療住院費用極昂貴，國人在國外的緊急傷病醫療費用，雖可依規定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

退，惟核退金額均有上限，最好於行前購買含有國外醫療服務之旅遊保險，切勿因小失大。

- 信用卡：應瞭解所使用信用卡上最高使用金額，以免超額使用，而被疑為詐騙。此外，出國前應向信用卡公司查詢，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應如何報失以及預借現金等程序。

參、旅途安全篇

◇外出旅遊注意事項

- 提高警覺，避免單獨及前往危險或人潮擁擠的地方。
- 避免前往特種營業場所，以免被敲詐。
- 夜間最好不要單獨外出，避免窄巷或昏暗街道。
- 切勿跟陌生人談及您的行程或私事。
- 小心扒手，他們常會無故推擠、假裝問時間或方向，以及使您分心的各種方法。
- 當心流浪的小孩會騷擾您，並趁機扒竊您的財物。
- 把手提包揹在胸前，並且不要在街角逗留，以防有人開車或騎摩托車從您身旁搶走皮包。
- 迷路時，不要慌張，除警務人員外，不要隨便找人問路。
- 詢問旅館如何使用當地電話，並隨時攜帶電話卡及零錢。
- 試著學會幾句當地生活語言，以便求助時使用。抄寫記下緊急電話號碼，包括警察局、消防隊、旅館等，尤其是當地或鄰近駐外館處急難救助電話號碼。

- 遭遇搶劫時，千萬不要反抗，應以確保人身安全為重。

◆ 旅館安全

- 旅館房門要隨時上鎖，避免在房間裏會客。
- 外出時把金錢、護照或貴重財物放在旅館保險箱中。
- 晚上外出，要讓同伴或旅館人員知道您回旅館的時間，並留下聯絡電話及行蹤。
- 發現旅館電梯內有可疑人物時，不要進入搭乘。
- 仔細閱讀防火安全說明書，瞭解如何報火警。確實了解最靠近的逃生口或緊急出口。

◆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安全

- 搭乘有明顯標誌的計程車，切忌搭乘無牌照的野雞車。倘非依跳錶計資，最好先談妥價錢。
- 搭乘有臥鋪車廂之火車，須提防有組織的竊盜集團，如果在火車月台上或火車內通道上有人從前面擋住您的去路，後面又有人靠近您，要儘速設法求救。
- 不要在火車廂內接受陌生人的食物或飲料：歹徒常會在食物或飲料中滲加藥物，也可能噴灑催眠瓦斯。
- 火車廂門如果無法上鎖，最好跟您的伙伴輪流休息，可把行李捆好枕在頭下，並把貴重財物放在身上。
- 如果在火車上遭到安全恐嚇威脅，不要害怕，設法立即報警或向服務人員求助。
- 火車站或火車上的竊盜案件也會在巴士站或巴士上發生，國

外曾發生有整車旅客被歹徒集體洗劫之情事。

◆自行開車的安全

- 租車時，應先瞭解當地租車及國際駕照使用規定，不要租用名貴或進口車。在不違反當地法律的情況下，可要求租車公司同意把車上「出租」標誌取下。車況要好，而且門窗均可由駕駛人控制，行駛時把窗子關上，以防皮包被攫取搶走。
- 車門隨時上鎖，並繫好安全帶。最好避免夜間開車。
- 避免把車子停放在街上過夜，如果旅館或市區內沒有車庫或其他安全停車的地方，可停放在燈光較亮的地方。
- 避免陌生人搭便車。
- 如果發現附近有可疑人士，不要打開車門，應迅速離開。
- 在觀光旅客多的地方，如南歐，詐竊駕車旅客的花樣多且高明，租車時最好向出租汽車公司請教防範遭劫的方法。
- 歹徒通常在加油站、停車場、市區或公路上下手。在車內或車外，須注意跟您打招呼或惹您注意的人。
- 歹徒通常是合夥作案，常偽裝好人，主動表示願幫忙而趁機偷竊您的行李或車子，一個人假裝幫忙，另一個趁機偷竊或行搶。
- 有時歹徒會把您載到偏僻小路，或故意製造假車禍，撞壞您車子的前後保險桿，並高價索賠。
- 有些歹徒會把車窗打破，搶走您的車子及財物，此時如無生命安危顧慮，宜保持冷靜，將車迅速駛離現場或持續按喇叭，引起路人注意。此外，除小心避免車禍外，也要注意行

人，騎腳踏車或摩托車騎士，都可能是行竊作案的人。

◆財物安全

- 國人出國有習慣攜帶大量現鈔，而成為歹徒覬覦目標，因此避免攜帶大量現鈔，盡量以信用卡或旅行支票消費；旅行支票要等需用時才兌現。**旅行支票要在兌現或支付時才可簽名，不要事先簽妥。**
- 兌現、買機票或買紀念品而需現鈔時，應向官方指定之銀行或商店兌換，避免貪圖匯差而在黑市買賣。
- 財物遺失或被竊時，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並請發給證明，以供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作為證明。
- 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發行之銀行或公司申報作廢。
- 旅行支票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發行之銀行或公司申請止付。
- 機票遺失或被竊時，應向航空公司申請補發。
- 護照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證明書或補發護照。

肆、防範恐怖暴力活動篇

恐怖暴力活動大多有長期且周詳的計畫，而且多數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發生，防範確實不易。最好是避免到經常發生恐怖暴力或綁架事件的國家或地區旅遊。

◆減少恐怖攻擊之機會

- 儘可能搭乘直達目的地班機，避免在高度危險的機場或地區轉機停留。
- 少跟陌生人談話，並避免幫忙照料陌生人行李。
- 縮短在機場內公共場地逗留的時間。
- 不要到恐怖暴力份子經常攻擊的地點，如歐美人士在當地經常聚集的場所或當地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等敏感場所。
- 務必配合當地安檢措施，並有造成不便之心理準備。

◆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 切記清楚告訴家人前往之地區及住宿地點。
- 抵達目的地後，儘可能先與我駐外館處電話聯絡，並留下聯繫資料。
- 慎勿與陌生人討論私事或行程。
- 不要把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文件任意留置在旅館裏。
- 注意是否遭人跟蹤。
- 行程若有臨時變更，應立即通知可靠親友。
- 遇有可疑情況，即向當地警察機關或鄰近之駐外館處通報。
- 不要搭沒有明確標誌的計程車。看清楚司機容貌跟他執照上

的照片是否相像，並記下車牌號碼。

- 儘可能結伴同行，避免單獨旅行。
- 拒收不明包裹。
- 在旅館房間內須確知訪客的身分後才可開門。切勿前往陌生或太遠的地點會見陌生人。
- 注意您車子周圍有否鬆落的電線或其他可疑活動，並注意車況是否正常良好。
- 在人多擁擠街道，車窗要關緊並上鎖。
- 如果有人開槍掃射，要儘快趴在地上，或儘可能彎下身子，保持鎮定，切勿驚慌。在危急狀況未解除前，切勿亂動。不要盲目的去幫助救援，不要撿拾槍枝。設法躲在堅固建物或器物的後面或下面。如須移動，最好匍匐爬行。

◆ 劫持或綁架

- 被歹徒劫持綁架的原因或方式各有不同，雖然遭遇的機率不大，但適當的戒備仍有必要。大多數國家基本上都不願跟恐怖暴力份子談判妥協，以免引發更多恐怖綁架事件。依國際法及慣例，地主國有保護其國民以及境內外國人之責任，遇劫持事件，會設法使人質能安全獲釋。
- 劫持綁架事件最危險的時刻，通常是事發之初與最後階段。開始時，歹徒常會很緊張、衝動，而且也會失去理智。因此，保持鎮定、機警及自制，極為重要。

◆ 如不幸遭劫持或綁架

- 不要反抗，也不要突發或威脅的動作。除非有成功的把握，否則不要掙扎或企圖脫逃。
- 盡力放鬆心情。深呼吸並在心理上、身體上要準備接受有一段嚴酷考驗。
- 不要惹引注意，也不要正眼注視歹徒，更不要表現出很注意他（們）的動作。
- 不要喝含有酒精的飲料，而且不要吃太多喝太多。
- 採取被動式合作態度。講話要正常，不要抱怨，不要挑釁，盡量依照歹徒無涉重大傷害的要求行事。
- 回話力求簡短，不要主動提供情報，或做不必要的建議。
- 不要逞強，以免害己害人。
- 保持對個人尊嚴的重視，並逐步要求給與舒適的待遇，但所提的要求需合理，並保持低調。
- 如果劫持綁架時間已拖長，要設法跟歹徒建立並改善彼此關係，但要避免觸及政治或可能衝突的話題。
- 擬定一份每日身心活動計畫。可提出您想要或需要什麼東西的要求，譬如藥物、書刊或紙筆等。不要害怕。
- 歹徒給什麼，就吃什麼。不要悲觀失望。切記被劫持者是歹徒的重要資產。被劫持者的生命，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 因應各國防恐所採之機場安檢措施

- 為防堵國際恐怖份子活動，歐盟境內各國際機場均將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起對旅客實施更為嚴格之安檢措施，旅客必須提早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行李檢查。全歐盟、挪

威、冰島及瑞士境內各國際機場同步實施，具體作法包括：

- 加強管制旅客對液態或類似液狀物品數量之隨身攜行登機，以防堵液體爆裂物之流動，至於託運行李內之液態物品則不受此項措施之限制，亦不限制旅客於位在機場管制點後免稅店購買之免稅液態商品，惟倘前述免稅商品於旅程結束前不得啟封，在歐盟境內各機場轉機之旅客應俟離開境內最後一站之機場後方可啟封。
- 旅客攜行登機之行李內僅可攜帶每件不超過 100 毫升(ml)之前述液體，並自行以不超過 1 公升容量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大小約為 20x20 公分）封裝。
- 前述液體包括：水或其他飲料、湯汁及糖漿；奶油、乳液和油膏狀物質（含牙膏）；香水；液態凝膠類物品如沐浴精或洗髮精；壓縮液體如刮鬍膏、除臭劑或其發泡商品；煙霧劑，以其他類似前述物質之物品。
- 旅客倘有攜行前述液態物品，須於抵達機場後將前述物品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旅客於通過管制點前，應脫除夾克或外套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筆記型或手提式電腦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商品應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旅途中所須使用之嬰兒藥品及食品不受此項措施之節制，亦無須置於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內，惟亦須自登機行李中取出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如果乘客對安檢任何疑問，請洽當地機場或航空公司。
- 提醒國人這段期間出國洽商旅遊，務必提高警覺，請配合各國機場安檢措施，並對因而產生之各項不便要有心理準備。

伍、衛生防疫篇

◇近年各類常見疫情介紹

疫名	傳染途徑	常見之國家/地區	防疫措施
手足口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糞傳染（即吃進被含有病毒之糞便汙染的食物） 或口—口傳染（接觸病人的口鼻分泌物、飛沫等）。 	越南、馬來西亞、汶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個人衛生，隨時保持雙手清潔（尤其是處理患兒的糞便之後及飯前） 避免到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
霍亂	攝食受病人或帶原者糞便、嘔吐物汙染的水或食物。	非洲、亞洲等部分衛生條件不良的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飲水要煮沸、煮熟。 生、熟食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 儘量買須自己剝皮的水果食用。 注意個人衛生習慣，飯前便後務必洗手。 出國時（尤其是到東南亞國家），儘量飲用瓶裝水。
瘧疾	被感染且具傳染能力的瘧蚊叮咬	有關世界瘧疾感染危險地區： http://www.cdc.gov.tw/file/疾病介紹/法定傳染病/第二類傳染病/瘧疾/世界瘧疾感染危險地區一覽表中版 950621.pd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瘧疾感染危險地區相關資訊 評估目的地感染之風險，在出國前服用預防藥物 避免蚊蟲叮咬
登革熱	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熱帶及亞熱帶地區（亞洲、非洲、中南美、大洋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好孳生源清除工作 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住屋加裝紗窗、紗門 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以及在裸露

			部位噴防蚊液
德國麻疹	接觸病人的鼻咽分泌物、飛沫	德國麻疹的發生為世界性，好發於春季或冬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或婦女早期婚前接種疫苗 2. 易感性宿主接種疫苗 3. 非本地出生者之免疫狀況（例如：外籍及大陸配偶、外籍勞工等）
禽流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與禽鳥或是動物密切接觸，或意外受到病毒感染，以及人類接觸到禽鳥的排遺或是分泌物等傳染。 2. 目前已出現禽鳥間相互傳染、人與禽鳥接觸而感染及其他動物接觸禽鳥而感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洲及東南亞地區（中國、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埃及等） 2. 歐洲（英國、德國、法國、瑞典、丹麥、匈牙利等） 3. 中東（伊拉克、土耳其等） 4. 非洲（開普敦、吉布地、象牙海岸阿必尚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洗手，注意自身清潔及環境衛生。 2. 在疫區應避免接近鳥屋或雞舍等禽鳥類聚集的地方。 3. 如發現有發燒、腹痛、關節及肌肉疼痛等類似感冒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至附近醫院檢查，以維護自身健康。

◆ 相關疫情資訊

關於詳細疫情或旅遊警示資訊，請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疫情訊息項下之旅遊資訊<http://www.cdc.gov.tw>及該局流感防治網<http://flu.cdc.gov.tw>查詢。

陸、外國法令・風俗篇

出國後就受外國法律的約束，也要受外國政府的管轄，在國內，您的行為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只被處以罰鍰，但在國外，您可能因類似的行為而被捕入獄。因此，出國旅行須注意遵守當地的法令習俗。

- **違反藥品管理**：有些國家對持有或買賣毒品之刑責不區分，即使持有少量的大麻或古柯鹼，都處以徒刑。在若干亞洲國家，可憑醫生處方買到鎮定劑或安非他命，但把這些藥品帶入中東國家，則是犯法的。在某國憑醫生處方合法買到鎮定藥品，數量雖不多，但帶入別國後，可能被認為過量而被捕。故購買、攜帶藥品時宜小心，最好備有醫師處方箋，並於事前多方瞭解、查明規定。
- **持有槍械**：在多數國家非法持有或買賣槍械，都會被處以徒刑。若有攜帶古董或玩具槍枝，最好先行申報，以免於行李查驗時衍生困擾。
- **拍照**：許多國家拍攝軍警建物或政府機關、邊境或交通設施，甚至路上行人（拍攝人物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違者可能會被控告或扣押訊問。故拍攝之前，最好詢明可拍才拍。
- **購買古董**：應索取輸出許可，如果是複製品，最好索取說明書。在土耳其、埃及及墨西哥等國，常有觀光客買了沒有輸出許可的古董而被捕。
- **攻擊性物品**：香港政府視電擊棒、防身噴霧、伸縮棒及其他類似防身器物為攻擊性物品，如個人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

攜帶上述物品，除將遭沒入之處分外，個人亦有遭港府警方檢控之可能。

柒、駐外館處協助篇

◇駐外館處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 萬一護照遺失或被竊，我們可以為您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讓您持憑返國。（請先取得當地警察局報案證明並準備照片。）
- 如果生病或受傷，可洽請駐外館處協助，推薦較合適的醫生、醫院名單，或可代為通知您在國內的親友，及協助代轉款項。
- 如果您因財物遺失或經濟困難而無法返國時，我們可以為您聯絡雇主、保險公司或親友，取得來自國內的經濟援助，並協助安排返國。
- 如果您遭到逮捕、拘禁或入獄時，請記住：依國際協定或慣例，您可要求與我駐外館處人員聯絡。駐外館處人員在許可之情形下將前往探視並慰問您。如果您要求，我們可以為您通知您的親友，也可推薦合格之律師或翻譯人員，給予必要之協助，但相關費用則須自理。
- 如果您有法律糾紛，基於尊重駐在國法律及司法獨立之立場，駐外人員不便出面協助解決您的困難，但仍能代為推薦律師或翻譯人員。

◆駐外館處不便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 干涉外國的司法或訴訟程序。
- 介入或調解民事糾紛。
- 擔任刑事、民事事件之保證人。
- 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
- 找尋工作、找尋失物或申請工作。
- 申請當地居留權、駕照、入學許可或工作許可。
- 提供諸如旅行社、律師、調查員、翻譯、銀行、警察及類似之商業性及專業性之工作服務。
- 支付旅館、律師、醫療、返國旅費及其他各種個人花費。

捌、消費者保護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方便消費者申訴及諮詢，建置「1950 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只要撥打 **1950** 四個號碼，即可直接轉接到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迅速獲得服務。

國人在國外遭遇不平消費事件或糾紛，除可先向我駐外館處通報外，返國後也可直接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02-28863200)反映。建議您出國前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

<http://www.cpc.gov.tw>查閱有關消保資訊及消費警訊等相關訊息。

此外，值得提醒您注意：許多國家特別強調查緝仿冒品，違反者可能依侵犯著作權或商標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被處以有期徒刑及高

額罰款。提醒國人出國旅遊時勿攜帶、購買仿冒品，以免觸犯國外相關法令。

讀完這小冊子，相信您已具有相當之出國旅行安全的知識。我們在此祝福您旅途平安愉快。

☆全文亦登載於本局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三至五樓

電話：(02) 2343-2888

